

#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學程實施辦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法律專長，提供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習基礎法律，特訂定本學程。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畢滿十八學分者，依規定發給修習證明。
-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者，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之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者，應於修習前至財經學院辦理學程登記，以利進行必要之輔導及相關事項之連繫。
- 第五條 凡曾修習相關法律科目並提出證明者，得向財經學院申請抵免學分，經財經學院院長同意後，得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財經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經財經學院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處依規定核發。
-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須向財經學院申請放棄修習；經核准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認定，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錄國家考試律師應考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